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淮北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15

【大事记】

2018年7-9月大事记	20
--------------------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54 号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8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市 长 戴启远

2018 年 6 月 29 日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东外环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202 省道(濉江路)以东、五宋路以北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区域,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确需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协调、保障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经济开发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协助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对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倡导使用电子鞭炮、礼花筒等安全、环保的替代性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六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下列场所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
- (四)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五)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工业聚集区;
- (六)交通枢纽及城市主干道、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防护范围内;
-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九)风景名胜区、山林、公园、绿地、苗圃;
- (十)其他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

第七条 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气象、环保等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示市民在此期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区域设置零售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查、核发;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经营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九条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二)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 (三)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和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或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其责任范围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不劝阻、不举报的,由其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负有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三五淮北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

通知

淮政办〔2018〕1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淮北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8日

“十三五”淮北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安徽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皖政办〔2017〕44号),结合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安徽省三大重点控制传染病之一。淮北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相继实施了4个全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十二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7518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85%以上,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死亡率明显下降,实现了《淮北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中提出的控制目标。

同时,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新的问题与挑战。肺结核报告发病人数始终位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第2位。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

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基层防治力量薄弱,耐药、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普遍不强。“十三五”时期是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坚决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提供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结核

病防控策略。

(三)防治目标。到 2020 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2. 普通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 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开展痰涂片、痰培养检测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所有开展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工作的医疗机构需建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及品种供给,推广运用诊疗新技术,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市卫生计生委要指定市级

结核病专业机构和 1 家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全市结核病规范诊疗质控和技术支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重点收治基层转诊病例。濉溪县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1 家定点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条件,方便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各县区要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在职称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推进防治结合。各县区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要具备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还要具备药敏试验、菌种鉴定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

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早期发现传染源。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市级耐多药定点医院负责对接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三)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提高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比例。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

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2. 实施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传染性肺结核患者要实行住院治疗,待痰菌阴转、病情稳定后,转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接受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耐多药肺结核临床路径规范诊疗行为,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要求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

5.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市级要指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市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推行结核

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

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深入实施健康脱贫工程,落实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系统,享受安徽省健康脱贫政策,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人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六)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定点医疗机构,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实施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和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规范的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和休复学管理,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对筛查发现的单纯 PPD 强阳性的密切接触者积极进行预防性服药,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和学校结核

病疫情风险评估等。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做好抗结核药品的供应、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切实保证药品质量。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积极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要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

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市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指导各县区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体委等部门要配合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普和公益广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市发改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以及密切接触者筛查、预防性服药等组织工作,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市科技局要大力支持结核病防治相关科研,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对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市民政局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

市人社局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市食药监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

和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

市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结合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规范结核病专科门诊健康教育。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和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加强科研与合作交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加强结核病防治国内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合作经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监督与评估

各县区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县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18〕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9号）精神，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厘清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和决策程序，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淮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紧密结合，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创新

管理方式，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在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职能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物价局）负责）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

改委(物价局)负责)

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在全市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按照体现共担补偿机制的改革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按照公立医院编制标准,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全面推行“编制周转池”制度。(市编办、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与管理,对行政领导人员,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医改办、市财政局(国资局)、市人社局负责)

逐步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市卫生计生委、市医改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

2.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

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规定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强化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的杠杆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总量的10%。(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负责)

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审计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

3.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国资局)、市人社局负责)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或员额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按照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引进的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可采取

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招聘,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工作年限、开考比例等限制,招聘结果报卫计、人社部门备案。(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发布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鼓励公立医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章程中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中医类医院要在章程中明确中医特色办院方向,制定符合中医特点的业务、人事、考核等管理制度。医院编制的章程要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主体备案。(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2.健全医院决策机制。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确保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

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负责)

3.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5.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推动同岗同薪同待遇。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社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6.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

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积极探索总会计师委派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

7.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运行效率、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国资局)、市人社局负责)

8.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地区培养人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9.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推广普及适宜技术,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负责)

10.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

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物价局)负责)

11.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预算管理、药品追溯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12.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13.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负责)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要把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管大局,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要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

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重点推进;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政策指导,优化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制度内涵和重要意义,确保扎实推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改革政策、工作部署和推进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提炼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有效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四)强化督导考评。市、县区要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医改考核范围,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挂钩,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2018年8月29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18〕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认真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为深化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组织深度合作,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加快转型崛起提供人才支持。

(二)发展目标。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加快推进全市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依托“双一流”大学建设,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淮北市省级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现代农业、

现代服务业、机电专业三个职教集团和淮北职教联盟建设,着力解决院校专业与企业融合不深、院校与企业研发教学课程不足、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不实、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

各院校将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与工业园区、行业、企业建立全方位的紧密合作关系。全面优化教学课程结构,开展院校与企业共同研发适应企业生产需求的教学活动,推进教室与车间融合,校长和厂长融合,教师与师傅融合,学生与员工融合,作品与产品融合,实现校企共同招生、共同制定教学大纲、共同研发教材、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共同参与教学活动、共同实施教学管理的“六个共同”产教深度融合目标。

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健全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将产教融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军民融合、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以及当前我市正积极实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支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按照“市统筹、县整合、区转型”基本原则,根据我市人力资源变化趋势,对接产业需求,

合理调整我市职业院校布局。充分发挥职教园区的“耦合”效应,做到“院校到位发展、专业错位发展、课程高位发展、师资补位发展、供需同位发展”,形成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技能培训“三驾马车”并跑、“三轮”同步驱动的大职教格局。将市职教园区打造成苏鲁豫皖接壤地区有特色有影响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实习实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孵化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统筹中高职发展,推进中高职有效衔接,组建淮北职业教育联盟。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对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予以资金支持。围绕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绿色食品等优势传统专业和铝基、碳基、硅基、生物医药和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技师培养项目、专业群建设和“相城金蓝领万人行动计划”。支持在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四)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濉溪职教中心、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开展特色示范校内涵建设,紧密对接我市“三基一技一大”产业,建设我市未来发展急需的“三基”专业、专业群和校外实训基地,打造一批“相城工匠”培养基地。支持淮北卫校开展特色示范校内涵建设,对接我市健康养老产业,培养和培训一大批康养专业技能人才。持续推进以铝基、碳基、硅基三基产业建设为重点,以培育我市支柱产业为基础,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方向,加大纺织服装、食品工业、现代物流、信息咨询、文化旅游、绿色金融、“互联网+”等专业发展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五)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准

入与退出制度,加大调整学科设置和专业结构力度,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各中职院校要主动对接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企业、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要积极发挥高校科研能力强优势,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实际,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企业要在科技创新、项目研发和人才引进上,主动与院校建立联系,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积极开展协同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各级各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紧抓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加强供给侧和需求侧有效对接,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六)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推动多元办学,大力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办学形式,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加快组建紧密型职教(集团)。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工培养、职业培训方面的主阵地作用。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淮矿集团、淮海实业等省属企业及我市规模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

(七)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职业院校开展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

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市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企业所在县区政府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尝试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训基地。

(八)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形成“校企联动、合作育人、协作生产、共同研发”的实习实训运行机制。根据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在企业专家指导下,制订覆盖本专业主要技能和职业素养要求的模块化实习实训与培训实施方案,鼓励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产线、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全市依托职教园区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九)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全面支撑引领区域和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产业链调整优化创新链,推动职业院校教科研全面转向“聚焦产业、支撑企业、服务区域”这个核心。以“推进协同创新、完善激励机制、改革科研评价”为着力点,不断创新校企合作机制和合作模式,健全产学研合作制度体系,努力提高职业院校创新、服务和转化能力。认真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淮政〔2017〕31号)要求,对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相关企业和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给予奖补。引导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科研项目 and 人才评价重要内容。构建技能人才多元

评价体系,支持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实现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分离。

(十)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补。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一)将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中小学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职业教育进校园”、“大师工匠进校园”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學生开放。

(十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坚持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淮北煤电技师学院、濉溪县职教中心等职业院校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校企“六个共同”的现代学徒制工学一体的合作模式,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选择规模大、管理规范、师资实力

强、专业特色鲜明的职业学校在我市开展现代学徒制“工学一体”试点。大力支持濉溪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技师培养项目和“相城金蓝领万人行动计划”，开展“千名技师带徒弟”专项活动，建立“入学即入职，入职即入学”企业新型学徒制。到2020年，围绕全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打造4所具有鲜明淮北特色、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品牌职业院校和10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高的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十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淮北煤电技师学院、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将杨杰等一批大师引入院校，建立“大师工作室”，组成技师团队，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聚集效应，成为我市职业院校培育“相城工匠”的引路人。鼓励两所高职及中职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开辟公办职业学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积极承接安徽省实施的“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从海外聘请一批技能专家到我市职业院校任教。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推动教师企业实践的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建设。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中遴选一批了解行业产业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最新技术的一线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经营管理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建立兼职专业教师人才库，充实职业院校的专业教师队伍。

(十四)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建立完善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

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研究制定。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对口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十五)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坚持“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创新职业教育模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办学自主权。

(十六)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社区、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动淮北市全民终身学习网和网络培训学院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职业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优化技能人才配套服务，落实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积极构建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七)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市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调查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深入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完善专业与产业联动机制，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实施《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紧密结合我市六大支

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围绕产业发展,组建主导产业主导工种专项技能训练院,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与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体系及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规范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县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十九)打造共享信息平台。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搭建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和分工协作的“云平台”,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等四所中等职业学校、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等二所高等职业院校和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加强实习实训实验设施建设,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职业学校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十一)开展产教融合试点示范。根据全市产业升级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支持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和濉溪县职教中心等3所学校在我市与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工学一体”试点,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支持产业基础好、创新活力强、职教资源丰富的烈山区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区。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市政府统筹教育费附加等资金,用于支持我市开展产教融合项目。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三)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徐州等周边市的职业教育合作,融入到淮海经济区职业教育创新创业联盟中,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淮北市情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积极与台湾等职业教育院校开展结盟活动,与欧洲发达国家职业院校结对,学习先进的职教理念。

(二十四)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市发改、职教、人社、财政、科技、国土、经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对在产教融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积极学习借鉴外地推动产教融合的先进经验,因地制宜推动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导效应。

附件:责任分工表(略)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7-9月大事记

7月3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七次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章银发、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

7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百善镇丁楼村,看望慰问各级扶贫干部和联系的困难户,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濉溪县政府、市农委、市扶贫办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7月7日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 市安委会召开三季度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13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讲严立善新”专题警示教育动员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章银发、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7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晓光一行开展夏季“送清凉”慰问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淮北经济开发区、市总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烈山区和濉溪县,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王波参加督查。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环保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7月16日 全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迎检工作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

7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扶贫办,看望慰问扶贫干部、调研全市扶贫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7月17日 深醒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石磊、袁培江等一行来淮洽谈项目合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会见客商并出席座谈会。

7月18日 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7月18日 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决策咨询专家聘任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仪式并为顾问和专家代表颁发聘书。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主持仪式。

7月20日 我市召开贯彻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的意见》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副市长王波到杜集区徐庄安置地块、烈山区宁山安置地块、濉溪县南关二期、相山区矿务局24车队和安装工区家属院,实地调研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

7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相山区东街道民生社区,开展“淮北夜话解民忧”活动,听取居民代表对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7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副书记李明一行到武警淮北市支队、淮北市消防支队,走访慰问驻淮部队官兵。

7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韩村镇和临涣镇,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和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

7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濉溪县濉溪镇王冲孜自然庄,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暨

“淮北夜话解民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7月27日 市安委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在淮中央和省属企业负责同志等在市或县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市政府办第一党支部的“讲严立善新”专题组织生活会。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

8月2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处置“僵尸企业”、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信访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省委巡视组成员杨燕,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8月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荣盛集团副总裁兼产业新城公司总经理符俊贤,双方就加快碳谷产业新城建设进行了交流。副市长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8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濉溪县濉溪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

8月7日 市委副书记李明会见了来淮参加第五届园葡萄采摘节的客商。副市长胡亮参加会见。

8月7日至8日 省委书记李锦斌深入我市,带头开展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推进乡村振兴行动,实地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情

况。省领导陶明伦、沈强、张曙光,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任东、李加玉、张力、胡百平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8月9日 副省长王翠凤来淮调研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郑训练,省发改委副主任杨明,省文化厅副厅长何长风参加调研,副市长陈英陪同调研。

8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濉溪县濉溪镇和四铺镇,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暨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陪同调研。

8月12日 省政府督查组督查问题交办暨迎接国务院大督查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2日 市政府第九次党组(扩大)会议暨“局长讲堂”举行。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出席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梁龙义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英,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8月13日 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明、朱浩东、李加玉、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孙兴学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相关部门、开发园区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4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

8月14日 市政府党组“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之后,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率党组成员朱浩东、

章银发、王波、梁龙义等,前往市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

8月14日 我市召开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5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李加玉、孙兴学一行,到濉溪县调研淮南南部次中心和煤化工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等参加调研。

8月15日 相山区常委会召开“讲严立”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全程参加指导并讲话。

8月15日 “刘开渠与中国美术馆”展览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开幕。副市长陈英作为刘开渠先生故乡的嘉宾,代表淮北市委、市政府在开幕式暨学术研讨会上发言。

8月16日 我市召开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环委办、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6日 我市召开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7日 淮北煤化工基地党工委召开“讲严立”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副市长胡亮参加指导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淮北煤化工基地党委书记孙兴学主持会议。

8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胡百平、王波一行,深入老濉河、烈山区米梁坝和八里岗水库、华家湖水库、龙岱河等地,察看河流排洪、水库加固等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督查。

8月1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全程参加指导市建投集团“讲严立”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8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闸河杜集刘庄段、王引河刘桥段,实地督查雨后抢

险救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8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救灾紧急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县区政府、开发园区、驻淮省属企业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20日 副省长、省防指指挥长张曙光,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卫东,省民政厅厅长于勇,省水利厅厅长方志宏一行来淮视察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加玉、胡百平等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8月20日晚、21日凌晨 戴启远到受灾群众安置点、部分河流和水库大堤,看望慰问安置群众和值班人员,实地了解水库、河流安全情况。市领导朱浩东、张力,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8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东部新城,专题调研指导东部新城排涝工作,就保障职教园区校园安全进行协调调度、安排部署。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胡百平、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8月2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深入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有限公司,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随后到相山区渠沟镇采煤塌陷村庄临时安置点,了解群众安置情况;来到渠沟镇大梁楼村,察看暴雨过后村民生活情况。

8月22日 我市举行红十字会彩票公益金救灾物资发放仪式。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陈英参加活动。

8月23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农村公路发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城市环境卫生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政协副主席钱丹婴,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郁智,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

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8月23日至24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救灾司副司长杨晓东率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工作组来我市,视察灾情并督导救灾工作。省民政厅厅长于勇、副厅长耿学梅,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加玉、张力、胡百平等陪同督导或参加汇报座谈会。

8月24日 我省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各项重点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钱界殊、李加玉、张力、胡百平、王波等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议。

8月27日 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陈英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8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调研龙湖园区及企业受灾和生产自救、开发区改革发展等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

8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五沟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暨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8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亮一行,深入部分超市和药店,督查创建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督查。

8月28日 我市召开中小学开学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英参加会议并对秋季开学工作作出部署。

8月29日 全省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百平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8月3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到

相山区调研企业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8月31日 2018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出席会议,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9月2日 我市举行“四好农村路”现场观摩推进会。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3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交通和水资源管理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培阜,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一行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调研工作。戴启远一行先后来到土山和平山未拆迁居民点、宁丰 OSB 项目建设点等地,实地督查市高新区土地征迁和项目进展情况。朱浩东主持座谈会并就抓好高新区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

9月5日 全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并就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5日 市高新区相关工作推进专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明,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9月5日 市公安局在相山公园开放式党校举办主题为“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开放式党课。党课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讲授。

9月6日 市政府与省投资集团在合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和省投资集团总经理张春雷代表双方签订协议。省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翔,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朱浩东见证签约。

9月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看望慰问了我市部分教师代表,并通过他们向辛勤耕耘、无私奉献的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副市长陈英参加慰问。

9月7日 全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动员部署暨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胡亮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8日 九三学社淮北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省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安徽省委专职副主委张腊梅,市领导任东、金文、陈英、王莉莉、朱先明,以及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负责同志出席大会开幕式。

9月9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捐赠救灾大米发放活动在烈山区宋疃镇军王村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陈英,以及省红十字会赈济部、香港红十字会赈济部负责人参加活动。

9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孙疃镇和南坪镇,开展教师节慰问暨脱贫攻坚调研(遍访贫困对象)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教育局、濉溪县和市扶贫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10日 我市2018年度夏秋季新兵欢送仪式在淮北火车站广场举行。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组长章银发,以及市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活动。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郁智主持欢送仪式。

9月11日 我市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朱浩东、钱界殊、李加玉、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等参加会议。

9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烈山区、市高新区、濉溪县和相山区,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

记张力,副市长王波参加督查。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环委办、市城乡建委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上述活动。

9月12日 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戴启远、李明、金文、陈英、钱丹婴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赴江苏省南京市拜访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局长杨永康等,汇报我市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关情况。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王波陪同。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9月14日 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在濉溪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朱浩东、顾文、钱界殊、李加玉、张力、王波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区对应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办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9月15日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18·合肥)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开幕式后,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等省领导和与会嘉宾巡视了淮北展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率团参会并陪同巡视。市领导张力、胡百平,各县区和市农委等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15日 市领导黄晓武、张力、胡百平一行来到淮北展馆,看望了参展企业、合作社负责同志以及展馆工作人员。

9月17日 市环委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加玉、张力、章银发、王波、钱丹婴参加会议。

9月18日 我市举行9·18防空袭演练。在市防空防震办地面指挥大厅,市委书记、人防演练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在演习结束后作总结讲

话,市长、人防演练指挥部指挥长戴启远指挥演练。省政府应急办副处长许超点评演练。市党政军领导、市人防演练指挥部成员李加玉、何志坚、金文、王波、钱丹婴等参加演练。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演练。

9月18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明、张力、胡百平参加会议。驻淮省属企业,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区及各级扶贫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烈山区和杜集区,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王波参加督查。市政府办、市环委办、市国土局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月18日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煤制醋酸方案论证会在口子国际大酒店召开。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教授级高工顾宗勤主持论证会。副市长胡亮,市政协副主席、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孙兴学出席。

9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合肥海关关长、党组书记郑巨刚一行,就加快推进合肥海关驻淮北办事处筹建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副市长胡亮,市政府办及市商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9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应邀到市委党校,为主体班学员作题为《关于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的主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戎培阜主持报告会。

9月19日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集中宣传启动仪式在两宫广场举行。市领导李明、金文、章银发、王莉莉出席启动仪式。

9月19日 我市召开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

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余跃武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委政法委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20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三大攻坚战”和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王波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光,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月21日 市政协召开第三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问题”协商议政、建言献策。市政协主席谌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出席会议。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政协各委室、市各民主党派、县区政协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

9月25日 市政协十届四次常委会暨“发展智慧经济”专题协商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谌伟主持会议。市领导胡亮、钱丹婴、王莉莉、张保成、朱先明、程晋明、孙兴学,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出席会议。部分住淮省十二届政协委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县区政协主席及市政协机关县级干部等列席会议。

9月25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出席会议。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县区政府、县区政法委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25日 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副市长胡百平、王波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9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前往濉溪县双堆集镇和铁佛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暨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市政府办、市扶贫办、濉溪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

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董李一行,就新项目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洽谈。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9月2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政协副主席、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党工委书记孙兴学一行,在上海开展考察招商活动。

9月26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调研我市雨污分流工程进展情况。副市长王波陪同调研。

9月26日 我市召开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评估验收汇报会。省评估验收组组长、省食药监局副局长章松应,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9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部分企业和重点路段,督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环委办、市城乡建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章银发一行深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现场,督导检查“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安监局、市城乡建委以及相关部门和县區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9月28日 市第九届石榴文化旅游节在烈山区榴园村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与省林业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长黄昕晖共同为“国家石榴公园”揭牌。

9月28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李加玉、李晓光、胡亮一行前往淮北万达广场,调研企业运营和节日安全保障工作。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前往淮北矿业集团杨庄煤矿,平山电厂一期、二期项目现场,督查“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9月28日 全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参加会议并讲话。

9月28日 2018淮北市第九届石榴文化旅游节投资说明会暨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胡亮相席活动。

9月28日 全省秋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胡百平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胡百平对我市秋种工作进行了部署。

9月28日 尼日利亚驻沪总领事安德森·恩克马科南·马杜比克来淮开展经贸交流考察。副市长胡百平及市贸促会、市外事办、相山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考察或会谈。

9月29日 我市召开抗洪抢险救灾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党政军领导谌伟、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等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明宣读表彰决定。与会领导为受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奖。

9月29日 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

9月30日 我市在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举行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等市党政军领导与全市各界代表一起参加了仪式。戴启远主持仪式。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淮北军分区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各单位、三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淮北军分区、武警淮北市支队、武警淮北市消防支队部分官兵,濉溪县四大班子成员,老战士、烈士亲属代表,双堆集镇群众以及学校师生代表等参加了仪式。